

溧财农〔2019〕15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的政策效果，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基层〔2018〕

27 号) 文件要求,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实施方案



溧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

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 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基层〔2018〕27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工作继续按照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 号)要求执行。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切实做好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管理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准确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整合优化，注重绩效。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 and 办法，公示补贴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补贴政策

（一）补贴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2. 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 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 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

3. 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

（三）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

补贴计发依据：本市拥有承包权的计税耕地面积。

补贴标准：我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亩。

（四）其他要求

各地应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四、工作流程

（一）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按照市统一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附件 1，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和《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组汇总表》（附件 2）。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补贴面积和金额核实及公示

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并张榜公示，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

下几个方面：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所在镇（街道）设立的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人民政府填报《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附件 3），由经办人员和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后连同《分户登记清册》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汇总后组织第三方对补贴对象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比例不少于总补贴对象的 5%，抽查核实无误后会同市财政局上报溧阳市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市财政部门根据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组织镇（街道）财政部门将相关单位数据录入《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并审核确认后，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进行发放。

（五）时间安排

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各镇（街道）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负主体责任，要成立由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级农经部门负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面积统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并会同农业部门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强化政策宣传。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通过多种媒体对改革后的补贴政策进行宣传。镇（街道）、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并将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户，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都必须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

（三）严格执行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补贴数据必须全部录入《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农户的补贴数据仍按原操作办法修改完善，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数据在系统中维护基础信息（包括：村集体、单位名称、法人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再录入相关数据。补贴资金的发放：应发放给农户的补贴资金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款项摘要统一注明“耕保补贴”，严禁使用现金

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

（四）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将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二是要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纳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财政、农业、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对信访案件要及时处理。要加强沟通，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越级上访。对已经处理的上访案件要逐一跟踪落实，防止因处理不到位引发重复上访。

市财政局监督电话：87219356。

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87269309。

附件：

1. 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
登记清册

2. 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组
汇总表

3. 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
汇总表

4. 溧阳市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汇总
表